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5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5 號

聲 請 人 鄭幸美

上列聲請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本件不受理。

二、回復原狀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末按，

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另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

(三)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於111年8月19日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線上提出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人雖自陳有因病等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法定不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惟核其聲請意旨及所檢具資料，不符上開審理規則規定之要件。是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6 號

聲 請 人 李浩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7 號

聲 請 人 王瑞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檢察署 99 年執更字第 122 號執行指揮書（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執更戊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8 號

聲 請 人 李錦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23 號與第 12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9 號

聲 請 人 郭德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0 年執更字 2419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 683 號（聲請人誤植為上易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0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3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針對該「終結」之認定，未包括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之聲請再審程序，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1 號

聲 請 人 王登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均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著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177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2 號

聲 請 人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長生

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

吳柏垚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4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廢棄原審判決，未經言詞辯論即自為判決，並在判決理由中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未記載不可採之理由，以及逕行斟酌原審言詞辯論筆錄之陳述自為認定事實，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均係聲請人以己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3 號

聲 請 人 林繼敏

訴訟代理人 周文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451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援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1256 號刑事判決對同案另一被告因貪污等案件所表示之見解為新證據而聲請之再審，以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嶄新性及顯著性要件，以及個案情節不同為由，駁回聲請人就前一審級法院駁回再審聲請所提起之抗告，違反憲法第 7 條所定平等原則。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4 號

聲 請 人 李世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寄存送達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聲請人於 112 年 3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5 號

聲 請 人 郭允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為同一吸食毒品犯行受有罪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及強制戒治處分，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聲請人曾聲請再審，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95 號刑事裁定駁回，不給予救濟，違反憲法。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下稱憲訴法）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95 號刑事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再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再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6 號

聲 請 人 洪美麗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3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310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33 號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令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3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31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34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工作權及生存權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後，復提起上訴，未經前開最高法院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作成，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 6 月 21 日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就此堪認確定終局

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已如前述，聲請人於111年7月20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7 號

聲 請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16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8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73 條、第 278 條及第 28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謂：（一）各級行政法院怠於行使闡明權、刻意忽略兒童表意權及兒童最佳利益、故意就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恣意逕為駁回聲請人之「暫時權利保護」，致憲法保障之司法救濟功能收縮趨近於零；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一、二、三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親權、家庭團聚（親子團聚）等基本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以及憲法第 80 條之依法審判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二）本件「恣意限縮未成年臺灣籍當事人中國大陸籍親生母親為家庭團聚入境臺灣」之公權力措施，使聲請人之基本權利受急迫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爰聲請憲法法庭作成停止「恣意限縮未成年臺灣籍當事人中國大陸籍親生母親為家庭團聚入境臺灣」措施及

依法專案解決未成年臺灣籍當事人中國大陸籍親生母親為「家庭團聚（親子團聚）」之「特別入境許可」、「長期居留」之暫時處分裁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7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即已完成送達，而聲請人於111年12月30日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不變期間，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要件不合。
- 四、本件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二之裁判基礎；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要件不合。
- 五、本件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持何一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與上開憲訴法要件不合。
-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8 號

聲 請 人 朱國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檢察官就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間同一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單一買賣行為，拆分為 6 段先後提起公訴，先繫屬之案件（下稱舊案）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訴字第 26 號，另件後繫屬之案件（下稱新案）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聲請人就新案提起上訴，二審分案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5 號，因承辦之受命法官曾經審理舊案一審，又曾多次公開評論其承審舊案一審之認事用法，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聲請人誤植為第 18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所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且新案二審與舊案二審之審判長同一，甚難想像聲請人將有受公平審判之可能，將致聲請人於新、舊案均喪失第二審救濟權益，故聲請人據系爭規定聲請該受命法官迴避，惟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22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又經確定終局裁定駁回，抵觸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二）新案二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倘由該受命法官為此審級之審

判，將使聲請人永久性喪失新案二審之審級利益，使其基本權利受立即且重大之損害，且該損害無法經由正常管道予以救濟，爰聲請憲法法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應許新案二審案件於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裁定或判決作成前，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事由，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何一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9 號

聲 請 人 陸駿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之意旨，應得聲請再審，請求憲法法庭行文依法免除其刑及釋放聲請人等語。
- 二、綜觀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其真意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此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9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0 號

聲 請 人 丁允恭

上列聲請人因懲戒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上字第 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係認聲請人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有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而對聲請人為懲戒處分；惟就其中關於聲請人將其與某女性記者親密合照公開上傳至通訊軟體「臉書」網頁之行為，認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性騷擾部分，聲請人認其見解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懲戒案件，由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經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1 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以聲請人有違反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要件，判決聲請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嗣因移送機關監察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除有前審判決所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外，另就其中之前述公開上傳親密合照行為，認亦該當系爭規定之性騷擾要件，從而綜認聲請人之行為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懲戒要件，乃將前審判決廢棄，諭知聲請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就前述公開上傳親密合照之行為是否該當系爭規定之要件，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謂對系爭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1 號

聲 請 人 陳品安

送達代收人 陳進家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關於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概念，牴觸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二）確定終局判決一牴觸罪刑法定原則，「恣意、過度擴張」解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關於身體隱私處之概念。（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訴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6 款規定、未優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未依民法第 105 條判斷法定代理人知悉子女受侵權行為之起算時點、加重計算性騷擾案件被害人之精神撫慰金、明示不得上訴及違背經驗法則判斷聲請人為性騷擾案件之加害人，違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之財產權、訴訟權、名譽權、人格健全發展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又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另定有明文。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本件聲請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不變期間。

四、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關於前揭法律適用及其所持之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2       | 年   | 4   | 月   | 28 | 日 |
|   |   |   |   |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 審判長 | 大法官 | 蔡明誠 |    |   |
|   |   |   |   |           |     | 大法官 | 張瓊文 |    |   |
|   |   |   |   |           |     | 大法官 | 蔡宗珍 |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 | 戴紹煒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2 | 年 | 4 | 月   | 28  | 日 |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2 號

聲 請 人 陳品安

送達代收人 陳進家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關於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概念，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二)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

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一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明定有新事實、新證據方可聲請再審，以及關於新事實、新證據之判斷時點，刁難人民訴訟權之行使，明顯違憲。（二）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屬違憲裁判。（三）刑法第 33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並不明確，導致法官濫用，且不應適用於健保費用案件，有修法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按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

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立法政策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確定終局裁定關於法律適用及所持之何一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4 號

聲 請 人 周銀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已如前述，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5 號

聲請人一 陳順郎

聲請人二 邱朝雄

聲請人三 張有德

聲請人四 石國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一至四主張略謂：

- (一) 聲請人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9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一又認花蓮高分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 聲請人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及同院 98 年度訴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六），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三) 聲請人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八)，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四) 聲請人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九)、及同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十)，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一部分

1. 聲請人一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一曾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四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撤銷發回；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一就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2. 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及四及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係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一，是關於是否受理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至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聲請人二部分

查系爭判決五及六，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二，是關於是否受理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二對系爭判決五及六，均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聲請人三部分

1. 聲請人三曾就系爭判決七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八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聲請人三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七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
2. 查系爭判決八及確定終局判決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三，是關於是否受理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人三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 聲請人四部分

查系爭判決九及十，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四，關於是否受理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聲請人四對系爭判決九及十，均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一至四所持之各該判決，既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分別送達於聲請人一至四，已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一至四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聲請人一至四之聲請，與上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6 號

聲 請 人 李俊農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6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

施行，系爭判決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7 號

聲 請 人 魏一鳴

上列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6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及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修正訂定之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併稱系爭規定）係公告查禁模擬槍之相關規範，其將無殺傷力之模型槍列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理，並禁止進行繼承及轉讓；且構成管制模擬槍之要件中，所謂「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全憑主管機關主觀認定，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系爭規定，將聲請人所持有結構要件無法進行改造，材質脆弱無法承受火藥爆炸高溫之市售槍型玩具，列為模擬槍管制，牴觸憲法第 23 條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另系爭裁定所維持之下級審判決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7、340 號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未說明毋庸審酌「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心證理由，故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7、34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第 2 項）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理由謂：「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律，若模擬槍無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 1 項，將模擬槍限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併予說明。……」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就聲請人持有而於原因案件所爭議之槍枝，是否該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之要件，持其主觀意

見，就個案鑑驗結果、證人之相關證言及確定終局判決已論斷之事項，予以爭執；暨以系爭規定明定禁止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泛言系爭規定違憲而侵害其財產權，均難謂就系爭規定、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08 號

聲 請 人 吳柏諺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部分，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0 號

聲 請 人 何明禮

上列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6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不適用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其無法律依據卻將退伍金視同退休俸之一部分，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對兼領舊制退伍金退休俸者及單領退休俸者在採計退休俸時多加退伍金所得，乃標準不一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其結果使聲請人依法支領退伍金應有權益受到剝奪，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原則，亦有違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所陳，主要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條例相關法律規定，於原因案件之解釋、適用所持之見解，尚難認其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1 號

聲 請 人 許宏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11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

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2 號

聲 請 人 黃益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40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

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99 年 7 月 15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08 次、第 1527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核聲請意旨所陳，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 四、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3 號

聲 請 人 紀慈航

送達代收人 蔣采霓

上列聲請人為退伍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退伍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主張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時，並無此等申請提前退伍相關之系爭規定，嗣後修正與增訂系爭規定，聲請人可以選擇申請提前退伍，卻要面臨入伍時無法預見之賠償責任與賠償金額之計算，有違反法律保留、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

規定，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  
法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4 號

聲 請 人 祝維剛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3,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八分之一臺錢（0.46875 公克）、2,000 元代價販賣不詳數量及 2,500 元代價販賣八分之一臺錢（0.46875 公克）海洛因，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5 號

聲 請 人 黃松柏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2,000 元、1,000 元各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及 1,000 元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50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6 號

聲 請 人 朱偉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3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3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500 元至 2,000 元不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五十餘次（聲請書記載 53 次、第二審判決書附表記載共計 5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3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將部分上訴撤銷發回第二審、部分上訴以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部分上訴以逾期未敘明上訴理由駁回。就系爭判決撤銷發回部分聲請人撤回上訴，以及系爭判決以逾期未敘明上訴理由駁回部分，均屬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上開二部分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7 號

聲 請 人 陳厚志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聲請書誤植為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8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8 號

聲 請 人 戴正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19 號

聲 請 人 劉耶穌亞當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29 號民事裁定，認精神衛生法第 20 條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0 號

聲 請 人 歐陽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1 號

聲 請 人 余忠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2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9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依前揭三、所述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22 號

聲 請 人 黃春生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開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0 號

聲 請 人 陳國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5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1 號

聲 請 人 洪瑞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45、5348 號刑事合併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僅指摘第 5345 號部分)，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就不同類型規範對象予以不同處理，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32、1037 號刑事合併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屬無效之法律；而根據系爭規定一作成之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妨害其按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系爭規定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亦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對系爭規定一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聲請亦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3 號

聲 請 人 王俊德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未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5 號

聲 請 人 高美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聲請人誤植為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下稱系爭規定），對於訴訟費用之計算，係以原告對被告之求償金額為訴訟標的基礎，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且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主張聲請人依系爭規定所負擔之訴訟費用不合理，且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屬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法律（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無效，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亦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主張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司法院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7 號

聲 請 人 邱馨誼

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工程履約保證金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係得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盛公司）之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得盛公司向原因案件被告請求之標的，係違約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非工程履約保證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盛公司與原因案件被告簽訂工程合約後，僅將得盛公司依工程合約得向原因案件被告請領之款項（包括履約保證金等）讓與第三人，該受讓債權之第三人並未概括承受該工程合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至得盛公司所以對原因案件被告產生違約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因原因案件被告於另案（原因案件被告於 103 年間曾以得盛公司為工程違約金之債務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違約金訴訟），將工程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取償後，經法院酌減後之違約金數額以外部分（即餘額），其性質已轉變為違約金，而原因案件被告繼續保有該工程履約保證金之餘額又係欠缺法律上原因，是聲請人代位得盛公司請求者，實係原因案件被告對得盛公司所溢收違約金部分之不當得利。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再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既未援引相類似案件之最高法院判決，又混淆債權讓與及契約概括讓與之界線，傾覆違約金條款係獨立於主契約存在之性質，僅以債權讓與為由，使得盛公司喪失其於上開工程

合約之當事人地位，進而無法向原因案件被告請求返還對得盛公司所溢收違約金之不當得利，並繼而導致聲請人無法保全其對得盛公司之債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平等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認聲請人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民事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所提起之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個案之工程履約保證金經當事人扣抵違約金，而其中超出經法院酌減後之金額部分究屬何性質，執其主觀之意見，逕謂駁回其再審之訴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對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故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錯誤解釋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係 109 年 6 月 30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39 號

聲 請 人 賴富雄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一次新台幣 500 元，另一次是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起販賣共 22,000 元。系爭判決尚就其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2 次為判決，合計），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0 號

聲 請 人 張忠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1 號

聲 請 人 潘傳宗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5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5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2 號

聲 請 人 謝良坤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43 號

聲 請 人 陳俊傑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後淨重 2352.91 公克（純質淨重 1034.1 公克），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蘇至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92 號刑事裁定所表示對於衍生證據之權衡採證見解不一，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8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92 號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始向本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